
議長交議案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市政府提案

第 1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8 年度「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補助款 150 萬 4,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37 萬 6,000 元，共計新台幣 188 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19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400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8 年度「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補助款 150 萬 4,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37 萬 6,000 元，共計新台幣 188 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等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9 月 11 日第 3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 107 年 8 月 23 日台內建研字第 1070850779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文化局 150 萬 4,0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37 萬 6,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88 萬元整於 108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胡希賢
電話：07-3368333#2431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aaa1656@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73724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及其相關資料各1份（隨文引入）(26802183_10737243300A0C_ATTCH1.pdf、
26802183_10737243300A0C_ATTCH2.docx)

主旨：函轉內政部108年度「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補助
名單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7年108月23日台內建研字第1070850779號
函辦理。
- 二、本市108年度「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入選正取名
單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分館、
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阿蓮
區公所。
- 三、請貴單位將108年度之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
同時編列足額之配合款，並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
行要點規定，協調相關主(會)計單位及民意機關，辦理
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執行。
- 四、檢附來函及其相關資料各1份供參。

正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高雄市三
民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

文化局 1070903



10731507400

副本：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本局建築管理處
(第七課)、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

中2018-08-31
交15:30:20章

裝

訂



檔 號：107/08/19//
保存年限：5

內政部 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陳麒任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281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chiren@abri.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708507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D002890_107D2002143-01.docx)

主旨：檢送108年度「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補助名單1份
如附，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6年8月15日台內建研字第10608506371號函及本部建築研究所107年3月28日建研環字第1070003002號函送之「一百零七及一百零八年度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諒達）辦理。
- 二、本案經本部建築研究所於107年6月14日召開初選會議、107年7月19日召開決選會議，並依本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評選原則逐案進行書面審查，共計選出34個入選正取名單為明（108）年度補助改善對象，及另選出10個備取名單（詳附件），將視預算節餘情形依序進行備案遞補作業。
- 三、請貴府依旨揭補助名單及本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規定，將108年度之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同時編列足額之配合款，並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協調

線

高雄市政府 1070823



10705034100

相關主計單位及民意機關，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執行。未編列者，不予補助。

四、後續將由本部建築研究所另案召開受補助單位說明會，宣達本計畫補助經費及執行注意事項。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建築研究所 電018-0822交
10:換:24章

第三層決行
撥辦：另函轉入選正取高雄市政府
環保局等5單位，文存

副工程師胡希賢

0829
1050

副工程師邱紹維

0829
1120 ㄟ

如提

副工程師邱紹維

0829
1120 ㄟ

代為決行



裝



訂

線

108 年度「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補助名單

一、正取名單

序號	申請機關名稱	改善單位名稱	改善項目	總經費 (萬元)	補助 經費 (萬元)	自籌 經費 (萬元)	補助 比例 (%)	自籌 比例 (%)
1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衛生局	1. 外遮陽 2. 屋頂隔熱	303.0	242.4	60.6	80.0%	20.0%
2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室內照明	329.0	263.2	65.8	80.0%	20.0%
3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圖資大樓、冷凍電機大樓，共 2 棟)	1. 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2.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3.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4.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902.0	451.0	451.0	50.0%	50.0%
4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基地保水	463.0	324.1	138.9	70.0%	30.0%
5		新北市中和區衛生所	1. 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2.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3.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4.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360.0	252.0	108.0	70.0%	30.0%
6		新北市淡水區衛生所	1. 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2.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3.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4.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360.0	252.0	108.0	70.0%	30.0%

序號	申請機關名稱	改善單位名稱	改善項目	總經費 (萬元)	補助經費 (萬元)	自籌經費 (萬元)	補助比例 (%)	自籌比例 (%)
			善					
7		新北市深坑區衛生所	1. 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2.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3.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4.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360.0	252.0	108.0	70.0%	30.0%
8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基地保水	849.0	509.4	339.6	60.0%	40.0%
9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1. 室內照明 2. 屋頂隔熱	966.0	483.0	483.0	50.0%	50.0%
10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立南坎高級中等學校(圖書視訊大樓, 共1棟)	1. 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2.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3.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4.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550.0	385.0	165.0	70.0%	30.0%

序號	申請機關名稱	改善單位名稱	改善項目	總經費 (萬元)	補助 經費 (萬元)	自籌 經費 (萬元)	補助 比例 (%)	自籌 比例 (%)
11		桃園市地政局 楊梅地政事務所	1. 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2.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3.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4.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300.0	210.0	90.0	70.0%	30.0%
12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 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2.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3.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4.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360.0	288.0	72.0	80.0%	20.0%
13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立體育場	1. 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2.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3.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4.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471.0	400.0	71.0	84.9%	15.1%
14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外遮陽	165.0	140.2	24.8	85.0%	15.0%
15		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	1.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2.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177.0	150.0	27.0	84.7%	15.3%

序號	申請機關名稱	改善單位名稱	改善項目	總經費 (萬元)	補助 經費 (萬元)	自籌 經費 (萬元)	補助 比例 (%)	自籌 比例 (%)
16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1.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2.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295.0	250.0	45.0	84.7%	15.3%
17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林內鄉立幼兒園)	1.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2.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236.0	200.4	35.6	84.9%	15.1%
18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1. 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2.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3.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4.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280.0	252.0	28.0	90.0%	10.0%
19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1.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2.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278.0	250.0	28.0	89.9%	10.1%
20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東區衛生所	室內照明	250.0	200.0	50.0	80.0%	20.0%
21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計畫處	1. 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2.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3.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577.0	490.0	87.0	84.9%	15.1%

序號	申請機關名稱	改善單位名稱	改善項目	總經費 (萬元)	補助 經費 (萬元)	自籌 經費 (萬元)	補助 比例 (%)	自籌 比例 (%)
22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2.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3.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4.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375.0	300.0	75.0	80.0%	20.0%
23		高雄市長壽宮圖書館 大樹分館	1.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2.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188.0	150.4	37.6	80.0%	20.0%
24		高雄市長壽宮高級中學 (敦學樓、致善樓、德馨樓、文馨樓、圖書大樓,共5棟)	1.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2.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225.0	180.0	45.0	80.0%	20.0%
25		高雄市長壽宮三民區公所 (鼎中等六里聯合里活動中心、本和里活動中心、灣愛里活動中心、寶珠溝里活動中心、寶安里活動中心、德智德仁里活動中心、安東安和達明里活動中心、安宜里活動中心、德北十全十美聯合里活動中心、三塊厝聯合里活動中心、千歲鳳南	室內照明	480.0	384.0	96.0	80.0%	20.0%

序號	申請機關名稱	改善單位名稱	改善項目	總經費 (萬元)	補助 經費 (萬元)	自籌 經費 (萬元)	補助 比例 (%)	自籌 比例 (%)
		千北立德聯合里活動中心，共 11 棟)						
26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	1. 基地保水 2. 外遮陽	165.0	132.0	33.0	80.0%	20.0%
27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頭城鎮立圖書館	1. 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2.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3.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4.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315.0	267.7	47.3	85.0%	15.0%
28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1. 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2.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3.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4.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325.0	276.2	48.8	85.0%	15.0%
29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石雕博物館	1. 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2.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3.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4.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460.0	414.0	46.0	90.0%	10.0%
30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1.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2. 進行測試、調整、	167.0	150.0	17.0	89.8%	10.2%

序號	申請機關名稱	改善單位名稱	改善項目	總經費 (萬元)	補助 經費 (萬元)	自籌 經費 (萬元)	補助 比例 (%)	自籌 比例 (%)
			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31		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	1.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2.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167.0	150.0	17.0	89.8%	10.2%
32		臺東縣政府行政處 (1 期辦公大樓、3 期辦公大樓、4 期辦公大樓，共 3 棟)	外遮陽	342.0	307.8	34.2	90.0%	10.0%
33		臺東縣消防局池上分隊	1. 屋頂隔熱 2. 外遮陽	206.0	185.4	20.6	90.0%	10.0%
34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	1. 外遮陽 2. 戶外遮棚	639.0	479.2	159.8	75.0%	25.0%
正取合計				12,885.0	9,621.4	3,263.6	74.7%	25.3%

二、備取名單

排序	申請機關名稱	改善單位名稱	改善項目	總經費 (萬元)	補助 經費 (萬元)	自籌 經費 (萬元)	補助 比例 (%)	自籌 比例 (%)
1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稅務局	1. 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2.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3.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889.0	800.0	89.0	90.0%	10.0%
2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消防局知本分隊	1. 高效率熱泵熱水系統節能改善 2.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3.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223.0	200.0	23.0	89.7%	10.3%
3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消防局本部暨臺東分隊	1. 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2.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3.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389.0	350.0	39.0	90.0%	10.0%
4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永和區衛生所	室內照明	80.0	56.0	24.0	70.0%	30.0%
5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八里區衛生所	室內照明	71.0	49.7	21.3	70.0%	30.0%
6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室內照明	242.0	121.0	121.0	50.0%	50.0%

排序	申請機關名稱	改善單位名稱	改善項目	總經費 (萬元)	補助 經費 (萬元)	自籌 經費 (萬元)	補助 比例 (%)	自籌 比例 (%)
7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消防局南王分隊	1. 屋頂隔熱 2. 外遮陽	145.0	130.5	14.5	90.0%	10.0%
8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消防局成功大隊暨成功分隊	1. 屋頂隔熱 2. 戶外遮棚	126.0	113.4	12.6	90.0%	10.0%
9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五結鄉公所	1. 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2.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3.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4.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280.0	238.0	42.0	85.0%	15.0%
10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官田區二鎮社區活動中心	屋頂隔熱	62.0	49.6	12.4	80.0%	20.0%
備取合計				2507.0	2108.2	398.8	84.1%	15.9%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8 年度既有 建築節能改 善擴大	1,504,000	376,000	1,880,000	內政部	擬補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 預算或 109 年 度預算。
總計	1,504,000	376,000	1,880,000		

第 2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之「高雄水岸文創廊帶串聯計畫」乙案，補助款 1,8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772 萬元，共計新台幣 2,572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17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401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之「高雄水岸文創廊帶串聯計畫」乙案，補助款 1,8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772 萬元，共計新台幣 2,572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等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9 月 11 日第 3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文化部 107 年 8 月 23 日文源字第 1073024169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文化局 1,80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772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文化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2,572 萬元整於 107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
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高雄水岸文創廊帶串聯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107 年高雄水岸文創廊帶串聯計畫—駁二藝術特區	1,800 萬元	772 萬元	2,572 萬元	文化部	將納入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補納入 109 年度預算
	總計	1,800 萬元	772 萬元	2,572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 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3樓

聯絡人：蔡宗勳

電話：(02)8512-6345

傳真：(02)8995-6603

信箱：trajan@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73024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7D019852_107D2021124-01.docx)

主旨：核定貴府申請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第二階段補助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文化局107年6月29日高市文資字第107311501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申請案經本部複審結果，核定補助總經費計新臺幣（下同）1,820萬元整（資本門1,800萬元、經常門20萬元），個案核定經費額度及複審意見詳附件，請納入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
- 三、核定計畫請確實依本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執行督導機制辦理，並請依照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及複審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於107年9月20日前報部備查。
- 四、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定，請分別依照核定補助經常門、資本門之額度，按所屬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貴府補助上限為70%，民間館所為50%），並請於申請第1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



文化局 1070827



10731480100

- 五、計畫執行期間原則自核定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並請於107年12月25日前完成各期補助經費之請領，以及於108年4月30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報部結案。
- 六、為落實運籌機制與深度輔導館所適性發展，整合地方文化資源，強化館舍多重跨域、異業結盟之能量，建立地方文化館與博物館之支援體系，並請配合本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資料彙整分析平臺」之推動，定期完成年度業務填報。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均含附件)

2018-08-23
交 18:28:46章



裝

訂

線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第二階段高雄市複審意見表

107 年 8 月 22 日

編號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107 年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107-3-E-010	協作	書劍旺來-高雄文化觀光亮點串聯計畫	臺灣鳳梨工廠(原大樹鳳梨罐頭故事館)	0	200	2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經常門 200 千元，辦理在地文化推廣活動、推廣行銷，項目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 建議強化說明地方資源整合運用的方法，可以鳳梨產業系統化思考，強化與在地鳳梨農業、加工業的合作，探討鳳梨產銷問題。 應思考如何有效地與在地文史團體結盟合作，宜再說明。 請補正公共安全檢查、消防檢查相關文件。 	
107-3-E-011	協作	高雄水岸文創廊帶串聯計畫	駁二藝術特區	18,000	0	1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資本門 18,000 千元，辦理 P3 倉庫消防設備檢修更換、蓬萊 B9 倉庫消防設備檢修更換、共創基地天花板安全處理、P3 倉庫公用廁所天花板補強、大義室內漏水補強及結構補強、大義倉庫屋簷及外壁安全處理、蓬萊倉庫群漏水補強、大勇區 P3 倉庫前鋪面更換及地平整修，以及大勇區 P3 倉庫整建工程等項目，其中大勇區 P3 倉庫整修後應作為展演空間使用，若相關空間整修後將招商使用，因不符補助目的與公共性，請市府自籌辦理。 其餘包括園區照明設備、空調設備更新、使照申請、增建申請及公園路橋除鏽工程等等，因對中長期館務發展或公共服務、機能強化等助益有限，請市府自籌經費辦理；另 7 號倉庫未來將規劃辦理招商，與本計畫補助目的與公共性不符，不予補助。 另大大勇 P3 倉庫廁所漏水改善部分，頂板上方有三只水箱，四台空調室外機，後續修繕應檢討承載力。 	

編號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 /單位	107 年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	協作	旗美仙境·閩 樂山城-文學帶 路心旅行	高雄文學館	0	0	0	本案主要重點在改變部分樓層空間氛圍，因對中長期館務發展或公共服務、機能強化等助益有限，故不予補助。	
總計				18,000	200	18,200		

第 3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區域型典藏庫房」108-109 年補助款（1 億 2,9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5,530 萬元）共計新台幣 1 億 8,430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19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407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區域型典藏庫房」108-109 年補助款（1 億 2,9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5,530 萬元）共計新台幣 1 億 8,430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 107 年 7 月 19 日文藝字第 1073020373 號函辦理。
- 二、茲因旨項計畫悠關本市美術館、史博館及電影館等三館未來興建開放式典藏庫房之三年計畫，為便於日後整體規劃及運用相關經費之需，擬對於 108-109 年度之補助款（1 億 2,900 萬元）及配合款（5,530 萬元）共計新台幣 1 億 8,430 萬元整，再辦理本（107）年度之墊付執行案，以便統籌運用。
- 三、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9 月 18 日第 39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 億 8,430 萬元整於 107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 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區域型典藏庫房」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區域型典藏庫房	1 億 2900 萬	5530 萬	1 億 8430 萬	文化部	將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總計	1 億 2900 萬	5530 萬	1 億 8430 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吳佳錡
電話：02-8512-6531
傳真：02-8995-6484
信箱：107519064@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73020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果、補助作業要點(107D016892_107D2018219-01.docx、107D016892_107D2018220-01.pdf)

主旨：有關本部「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
，補助貴府辦理107年至109年「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
新臺幣1億5,000萬元整，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7年度「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107年1月8日高市府文創字第10730046700號函。
- 二、本案審查結果如下（如附件）：
 - （一）計畫名稱：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區域型典藏庫房。
 - （二）補助經費：107年補助新臺幣2,100萬元，108年與109年補助經費，將視前年度執行情形核定。另本部108年與109年預算，如有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部分刪減等情況，本部得調整補助經費。
- 三、請依「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以文化生活圈為核心概念，落實文化平權與在地文化獨特性，強化區域內整體藝文發展。

高雄市政府 1070720



10704343500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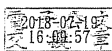


線

- 四、本案請於文到後2個月內，檢送修正計畫書1式2份到部，計畫書需經2位委員（美術館典藏專家學者）審核其經費合理性與計畫可行性，並檢附審核通過之證明；另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
- 五、本案相關採購請以國產品牌為優先考量，以帶動整體藝文相關產業發展。
- 六、本案107年度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 （一）第一期款（107年度補助金額50%）檢送修正計畫書1式2份（含電子檔）、年度工作摘要進度表、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款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 （二）第二期款（107年度補助金額50%）於同年12月20日前檢送已完成107年度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及相關證明、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及第2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 七、本部將組成工程查核小組，於每年度不定期進行工程查核，以瞭解工程實際執行情形，並作為後續補助款匡列之參據。
- 八、另有關本案管考方式，將另函通知；餘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案補助作業要點。
- 九、本案後續相關事項，由本部藝術發展司辦理（聯絡人：朱曉俐，電話：02-8512-6521，信箱：ingridchu@moc.gov.tw）。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藝術發展司



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
「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審查結果

(單位:千元)

縣市	計畫名稱	補助經費	分年補助經費		
			107年	108年	109年
高雄市	跨域築憶・典藏南方 ——區域型典藏庫房	150,000	21,000	53,000	76,000

第 4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7-108 年度「地方學典範-高雄市在地知識體系數位建置與後端數位加值運用計畫」案，補助款 8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53 萬元，共計新台幣 953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19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399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7-108 年度「地方學典範-高雄市在地知識體系數位建置與後端數位加值運用計畫」案，補助款 8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53 萬元，共計新台幣 953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等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9 月 11 日第 3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文化部 107 年 8 月 29 日文源字第 1073024605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文化局 80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53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文化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953 萬元整於 107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 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地方學典範—高雄市在地知識體系數位建置與後端數位增值運用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地方學典範—高雄市在地知識體系數位建置與後端數位增值運用計畫	800 萬	153 萬	953 萬	文化部	將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總計		800 萬	153 萬	953 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 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張玉萱
電話：02-(02)8512-6314
傳真：02-(02)8995-6603
信箱：yuchang@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730246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同意補助「地方學典範-高雄市在地知識體系數位建置與
後端數位加值運用計畫」，107-108年度新臺幣800萬元整
，餘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作業要點」及107年7月26及28日召開「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 二、旨揭計畫業經審查完成，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計畫期程與經費：經審查委員會討論決議，先行核定本(107)年度核定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補助經費新臺幣800萬元，並依前開期程執行成效與未來立法院預算通過情形，再行核定後續年度補助經費額度。
 - (二)配合款編列：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按財政分級編列配合款(編列比例分別為第一級50%、第二級22%、第三級16%、第四級14%、第五級10%，詳財力分級表)，如能超額編列尤佳。



文化局 1070829



10731491000



裝

訂



線

(三)計畫修正原則：請依本部審查意見（詳審查意見表）進行原提案計畫書之檢視及修正作業，經費預算表應含補助款及配合款，並檢附計畫修正對照表（敘明審查委員意見、修正方式、修正頁次等），於107年9月28日（星期五）前完成修正計畫報部核備事宜。



(四)經費支用原則：本項補助經費請納入貴府預算辦理，另請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要點)」及貴府相關支用規定辦理經費核銷；計畫內各項經費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20%以上者，應事先報請本部核准，惟人事費不得流入流出，資本門不得流入經常門。

(五)計畫與經費執行：請貴府依本部同意核備之修正計畫落實計畫內容之執行，對於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產生年度經費需辦理保留者，將納為本計畫績效評核及109年經費補助審查之參據。



(六)宣傳與行銷：請於相關出版品、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本部為該活動指導單位，並標示本部網址<http://www.moc.gov.tw>；另請於記者會或與新聞媒體聯絡時，載明本部為指導單位及確實宣傳計畫補助宗旨。

(七)撥款作業：本計畫原則分三期撥款，但因進度撥款需求，可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

- 1、第一期款（核定補助經費之30%）：請於107年9月28日前檢送107-108年度修正計畫書（紙本3份，電子檔另寄至本部承辦人信箱）、納入預算證明、地方配合款



裝

訂



線

編列證明、經費分配暨工作績效預定進度表(依撥款期程及計畫KPI進行經費及工作績效之分配)及第一期款領據等相關文件到部，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

2、第二期款(核定補助經費之40%)：至遲應於108年6月30日前，檢送工作進度達70%以上之相關成果文件及第二期款領據到部，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於108年6月30日前即已完成70%的工作進度者，得提前請款。

3、第三期款(核定補助經費之30%)：請於108年11月30日前檢送工作進度達100%之執行進度報表資料、績效指標成果表及第三期款領據到部，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於108年11月30日前即已完成本年度工作計畫者，得提前報結並請撥尾款。

(八)依「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作業要點」第十點第四款第1目規定，本案進行數位化工作所需之設施設備(如高階掃瞄機、攝影設備等)，原希以租用為原則，然為利縣市於前瞻計畫執行完成後，仍能持續辦理資料徵集與數位化工作，故若能具體說明後續設備運用人力規劃及完備維管措施等配套，得以購置方式採購數位化工作所需之設施設備。

(九)貴府執行本計畫所辦理之各項諮詢、審查、訪視、簡報會議及相關工作會議，應通知本部，本部得視情況派員列席，相關會議紀錄，應於會後函送本部，俾利本部瞭解計畫推動情形。

(十)原則上本計畫除詮釋資料應以政府甲類開放資料釋出外



，數位化物件資料由貴縣市上傳於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原則上以「CCBY-NC3.0」（姓名標示-非商業性3.0TW 1）釋出予公眾近用，惟個案授權情形如具特殊原因，則得依實際授權情況而定，但最低仍應提供一定比率內容之公開瀏覽。另得依資料授權開放情形分別編列授權費用（經常門）或著作權價購費用（資本門）等預算（應說明編列設算方式）；前開授權或著作權之價購宜請貴府建立鑑價委員會透過審議機制進行著作權或授權之價購。

三、請貴府即依本案審查意見進行計畫修正，隨文檢送「計畫修正對照表」及「經費分配暨工作績效預定進度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應注意事項」及「文化部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補助(委辦)經費編列參考基準表」等相關文件各1份供參，其他未敘明事項，請依本計畫補助要點與規格清單等之規定辦理。

四、另依委員會審查決議，貴府計畫執行內容與KPI預定績效，應與本部委請之輔導委員就計畫內容進行溝通後，據以修正計畫，並具體提出符合要點規定及經費核給比例的具體績效指標，計畫仍應落實盤點梳理既有的文化資材，對地方過往已有的文化資料進行收攏、處理資料授權開放與數位化保存等事宜，相關計畫修正注意事項併予提醒，請審慎修正計畫，以確保本案計畫能如期如期如質完成。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電影館、本部文化資源司

2018-08-29
11:24:54

第 5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第二階段補助-107 年書劍旺萊-高雄文化觀光亮點串聯計畫」一案，補助款 2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8 萬 6,000 元，共計新台幣 28 萬 6,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19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399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第二階段補助-107 年書劍旺萊-高雄文化觀光亮點串聯計畫」一案，補助款 2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8 萬 6,000 元，共計新台幣 28 萬 6,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等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9 月 11 日第 3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文化部 107 年 8 月 23 日文源字第 1073024169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文化局 2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8 萬 6,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文化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28 萬 6,000 元整於 107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 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書劍旺萊-高雄文化觀光亮點串聯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書劍旺萊-高雄文化觀光亮點串聯計畫	20 萬	8 萬 6,000	28 萬 6,000	文化部	將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總計	20 萬	8 萬 6,000	28 萬 6,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3樓

聯絡人：蔡宗勳

電話：(02)8512-6345

傳真：(02)8995-6603

信箱：trajan@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73024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7D019852_107D2021124-01.docx)

主旨：核定貴府申請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第二階段補助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文化局107年6月29日高市文資字第107311501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申請案經本部複審結果，核定補助總經費計新臺幣（下同）1,820萬元整（資本門1,800萬元、經常門20萬元），個案核定經費額度及複審意見詳附件，請納入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
- 三、核定計畫請確實依本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執行督導機制辦理，並請依照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及複審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於107年9月20日前報部備查。
- 四、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定，請分別依照核定補助經常門、資本門之額度，按所屬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貴府補助上限為70%，民間館所為50%），並請於申請第1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



- 五、計畫執行期間原則自核定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並請於107年12月25日前完成各期補助經費之請領，以及於108年4月30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報部結案。
- 六、為落實運籌機制與深度輔導館所適性發展，整合地方文化資源，強化館舍多重跨域、異業結盟之能量，建立地方文化館與博物館之支援體系，並請配合本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資料彙整分析平臺」之推動，定期完成年度業務填報。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均含附件)

2018-08-23
交 18:28:46 章



裝

訂

線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第二階段高雄市複審意見表

107 年 8 月 22 日

編號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 / 單位	107 年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107-3-E-010	協作	書劍旺萊-高雄文化觀光亮點串聯計畫	臺灣鳳梨工廠(原大樹鳳梨罐頭故事館)	0	200	200	<p>1. 補助經常門 200 千元，辦理在地文化推廣活動、推廣行銷，項目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p> <p>2. 建議強化說明地方資源整合運用的方法，可以鳳梨產業系統來思考，強化與在地鳳梨農業、加工業的合作，探討鳳梨產銷問題。</p> <p>3. 應思考如何有效地與在地文史團體結盟合作，宜再說明。</p> <p>4. 請補正公共安全檢查、消防檢查相關文件。</p>	
107-3-E-011	協作	高雄水岸文創廊帶串聯計畫	駁二藝術特區	18,000	0	18,000	<p>1. 補助資本門 18,000 千元，辦理 P3 倉庫消防設備檢修更換、蓬萊 B9 倉庫消防設備檢修更換、共創基地天花板安全處理、P3 倉庫公用廁所天花板補強、大義室內漏水補強及結構補強、大義倉庫屋簷及外壁面安全處理、蓬萊倉庫漏水補強、大勇區 C4 至 C5 倉庫前鋪面更換及地平整修，以及大勇區 P3 倉庫整建工程等項目，其中大勇區 P3 倉庫整修後應作為展演空間使用，若相關空間整修後將朝招商使用，因不符補助目的與公共性，請市府自籌辦理。</p> <p>2. 其餘包括園區照明設備、空調設備更新、使照申請、增建申請及公園路橋除穢工程等，因對中長期館務發展或公共服務、機能強化等助益有限，請市府自籌經費辦理；另七號倉庫未來將規劃辦理招商，與本計畫補助目的與公共性不符，不予補助。</p> <p>3. 另大勇 P3 倉庫廁所漏水改善部分，頂板上方有三只水箱，四台空調室外機，後續修繕應檢討承載力。</p>	

編號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 /單位	107 年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	協作	旗美仙境·閱 樂山城-文學帶 路心旅行	高雄文學館	0	0	0	本案重點在改變部分樓層空間氛圍，因對中長期館務發展或公共服務、機能強化等助益有限，故不予補助。	
總計				18,000	200	18,200		

第 6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8 年高雄市電影館數位影像博物館暨典藏建置計畫」，因預算編列不足新台幣 140 萬元整（中央補助 98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4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19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404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8 年高雄市電影館數位影像博物館暨典藏建置計畫」，因預算編列不足新台幣 140 萬元整（中央補助 98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4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等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9 月 4 日第 3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文化部 107 年 7 月 18 日文源字第 1073020556 號函同意調整 108 年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58 萬元，本府需自籌配合款 67 萬 8,000 元，因 108 年預算編列不足 140 萬（補助款 98 萬元、配合款 42 萬元），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文化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
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108 年高雄市電影館數位影像博物館暨典藏建置計畫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 (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108 年高雄市電影館數位影像博物館暨典藏建置計畫	980,000	420,000	1,400,000	文化部	將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總計	980,000	420,000	1,4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 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3樓

聯絡人：蔡宗勳

電話：(02)8512-6345

傳真：(02)8995-6603

信箱：trajan@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73020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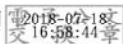
主旨：貴局申請106年度「高雄市電影館數位影像博物館暨典藏
建置計畫」第二次修正計畫及經費調整一案，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6月26日高市文資字第10731132100號函。
- 二、考量旨揭案係為配合本部文典共構公版系統導入期程之安
排，申請修正分年補助經費配置，尚屬實際執行需要，原
則同意調整107年度與108年度核定補助金額分別為300萬
元及158萬元整。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



文化局 1070718



107312652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 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3樓

聯絡人：蔡宗勳
電話：(02)8512-6345
傳真：(02)8995-6603
電子信箱：trajan@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630244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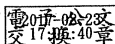
主旨：所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高雄市電影館數位
影像博物館暨典藏建置計畫」調整計畫執行期程與年度核
定補助經費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8月16日高市文資字第10631270100號函。
- 二、考量旨揭計畫配合本部資訊處「文物典藏管理共構公版系統導入」期程及俾於各年度經費執行，本部原則同意調整各年度核定補助金額，106年度核定補助750萬元、107年核定補助398萬元、108年核定補助60萬元，補助總金額共計1,208萬元。
- 三、請儘速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及核定內容等資料完成提案計畫修正作業，併成果指標、經費預算表及財務計畫等報部請撥第一期款。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



文化局 1060824



10631327600

第 7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中正運動場多功能運動草坪改善計畫」107 年度補助款 381 萬元及配合款 163 萬 9,688 元，總計 544 萬 9,688 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教字第 107000438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中正運動場多功能運動草坪改善計畫」107 年度補助款 381 萬元及配合款 163 萬 9,688 元，總計 544 萬 9,688 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9 月 26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70032587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10 月 9 日第 39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旨揭計畫核定總經費 544 萬 9,688 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381 萬元為上限，本府自籌 163 萬 9,688 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故擬先行墊付執行。
- 四、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規定，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擬依前開要點規定提請墊付，並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補辦預算轉正。
- 五、檢附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附件 2）。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准予先行動支，並由運動發展局編列 108 年追加預算或 109 年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葉銘洋
電話：02-87711520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b102@mail.s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700325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7D024581_107D2013672-01.xlsx、107D024581_107D2013673-01.doc
x)

主旨：所報申請「中正運動場多功能運動草坪改善計畫」補助經費案，本署同意核定補助新臺幣381萬元，並請依說明事項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7年8月10日「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件第32次複審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107年9月10日高市府運發字第10730012100號函。
- 二、有關旨案計畫規劃辦理草坪表層整平翻新、既有噴灌系統噴水頭換新等工作項目，所需經費新臺幣(下同)544萬9,688元，本署原則尊重，並同意補助381萬元為上限，且補助比率不超過工程總經費70%。
- 三、旨揭計畫之補助經費請撥，請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並請貴府檢附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已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者免附納入預算證明)、領據及補助經費請撥單等文件請撥第1期款114萬3,000元；



高雄市政府 1070927



10705686000



裝

訂

線



至旨揭工程補助經費核結方式，請依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

- 四、有關旨案計畫規劃及執行，請將本署歷次審查意見納入後續執行檢討，並儘速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事宜；依據作業要點規定，自本署核定補助經費後，逾三個月未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或工程招標公告者，本署得註銷補助款。
- 五、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送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及「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申請計畫摘要表報署（格式如附件，請覈實評估填報），另請於工程訂約後一個月內函送工程契約副本予本署備查。如施工項目與原核定計畫內容有不符者，本署將註銷補助款。
- 六、本案工程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相關登錄作業，經費來源請註明「教育部體育署」，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及執行情形，俾利補助案之列管。
- 七、為掌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提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預算執行率，本署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亦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本案工程執行進度，加強執行效能。
- 八、有關後續場館設施維護管理及經費，請確實編列所需年度預算及依相關維護管理計畫辦理，如有委外營運或認養之規劃，亦請提早作業，俾接管單位可於工程完工後無縫接軌進駐維管；另請妥善規劃相關運動發展計畫，並落實執行，以充分運用相關場地設施，避免閒置。



九、另請於核定函到後7日內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興整
建運動設施線上申請暨管考系統登錄核定計畫書及補正相
關線上流程，俾利後續管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本署主計室、運動設施組(均含附件)

2018-09-26
16:08:53章

裝

訂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中正運動場 多功能運動 草坪改善計 畫	3,810,000	1,639,688	5,449,688	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度追加 (減)預算或 109 年度補辦 預算
總計	3,810,000	1,639,688	5,449,688		